附件4：体检安排、复试费收取

1、体检安排

为方便考生，学校集中安排的201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如下表（考生可选择在我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 间** | **地点** |
| 3月23、24日 | 上午8:10-11:40、下午2:10—5:20 | 九里校区校医院 |
| 3月31日 | 下午1:30-4:30 | 犀浦校区校医院 |
| 4月1日 | 下午1:30-4:30 | 犀浦校区校医院 |
| 4月5日 | 上午8:10-11:40、下午2:10—5:20 | 九里校区校医院 |
| 3月25-30日(工作日) | 每天下午3:00以后 | 犀浦校区校医院 |
| 4月6-15日(工作日) | 每天下午4:00以后 | 九里校区校医院 |

**体检程序：**

第一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wjtu.edu.cn）上下载《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本次体检只须进行表格中所列的项目，表格中未列项目不做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用A4纸（单页）打印一份并粘贴照片。

第二步：选择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的考生在网上交纳体检费。

第三步：考生持打印的网上交费凭据和《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四步：体检完成后考生到我院参加复试并将加盖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交至我院。体检表交回时间：2016年4月1日下午4:00以前；地点：犀浦校区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学部办公室1410室，蒲老师处（联系电话：028-66367845）。

2、复试费的收取

（1）交费标准：

1)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的规定，每名参加我校201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

2) 按照四川省物价部门的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费为29.6元/人。

（2）交费方式：为便于费用的交收，所有参加我校复试考生（含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费和选择在我校医院体检考生的体检费均在网上交纳，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网上缴费平台。

网址：<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

账号：身份证号

密码：初始密码为111111

第二步：选择支付费用。在“费用支付”——>“费用项列表”中选择费用项（复试费为必选项、体检费为可选项）。

第三步：网银支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应的银行进行网上银行支付。

第四步：打印凭据。支付成功后系统会自动跳出支付信息打印界面（该凭据可重复打印，方法为：登录后进入“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只交纳复试费的考生只需打印一份交费凭据（交费总额为120元）、同时交纳了复试费和体检费的考生需打印两份交费凭据（交费总额为150元）。

第五步：选择在我校医院体检的考生须持《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体检，并将其中一份交费凭据交至校医院；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先交费后持打印的凭据到学院参加复试。

交费时间：2016年3月22日8:00-2016年3月29日上午12:00，逾期不再办理。

特别注意：1. 各项费用经网上交费成功则一律不予退还，请不参加复试或体检的考生切勿交费，否则后果自负。2. 因数据传递原因，调剂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的次日方可进行网上交费。